

汇丰书院（恒大珺庭）一期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JC-2025-017）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汇丰书院（恒大珺庭）一期前期物业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鸿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项目名称：汇丰书院（恒大珺庭）一期前期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汇丰书院（恒大珺庭）一期，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北至汇丰街，西至河套大街（规划路），东至西苑路，南至河套大街。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46788.26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103973.32平方米，商业面积3249.28平方米，其他（地下建筑面积）39565.66平方米。注：上述建筑面积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具体物业服务收费面积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止。

本公告招标内容为汇丰书院（恒大珺庭）一期前期物业服务，具体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见下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汇丰书院（恒大珺庭）一期前期物业服务项目	住宅物业服务费：21元/年·平方米（含电梯运行费）； 商业物业服务费：12元/年·平方米； 车位物业服务费：600元/年/车位；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汇丰书院（恒大珺庭）一期前期物业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汇丰书院（恒大珺庭）一期前期物业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3.1 投标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要求：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或物业管理师证书。
- 3.3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 3.4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截图信息为准）；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的截图信息为准）；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的截图信息为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截图信息为准)。

3.5投标人须到物业项目所在地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在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4年度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评为D级和E级的企业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09: 00至11: 50, 下午15: 00至17: 5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 在内蒙古锦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地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北路2号巴彦淖尔电商物流园区1号楼3楼305室)按以下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4.1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是法人前来报名只须提供企业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4.3提供采用A4纸打印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包括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号)、传真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贰份(加盖公章、A4纸)获取招标文件,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上午09时30分。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锦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地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北路2号巴彦淖尔电商物流园区1号楼3楼306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1日上午09时30分。

开标地点: 内蒙古锦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地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北路2号巴彦淖尔电商物流园区1号楼3楼306室)。

七、其他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巴彦淖尔市鸿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鸿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川街道纳帕溪谷小区东门G3号楼城投集团办公楼

联系人：王大军

电话：15044848815

邮件：73566052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锦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北路2号巴彦淖尔电商物流园区电商1号楼305室

联系人：张景博

电话：0478-8205188/13604789609

邮件：27131065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